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宗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佩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已按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7.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之字樣及於空欄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請按 閣下有意受委代表 閣下投票之意向，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上文對各項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此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